

土木環工大樓頂樓天臺使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土木環工大樓(簡稱本大樓)之頂樓天臺全部範圍。
- 二、屋頂天臺依消防法規解釋為避難平臺，不得設置任何妨礙避難等設施。
- 三、使用規定：
 - 1.不得隨意攀爬周邊圍牆，若因擅自攀爬而造成意外自行負責。
 - 2.屋頂水塔之水箱蓋，非經本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自行打開。
 - 3.不得於屋頂天臺從事跑步、跳躍等運動方式造成干擾頂樓安寧
 - 4.天臺為公共區域，不得將私人用品丟棄或堆放於此。
 - 5.不得於天臺上進行烤肉或生火等行為。（顧及消防安全及避免破壞頂樓防水結構）。
 - 6.不得擅自於天臺上種植樹木、草花、盆栽、菜圃等。
 - 7.若需於天臺上架設相關實驗設備時，須由負責老師填具申請表格向管委會提出申請獲准後方得為之。
 - 8.若有破壞天臺之行為時，其衍生修繕之費用由行為人全權負責。